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4）第 324 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1020071202400352
合同编号:	2024031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亚评报字(2024)第324号
报告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22,483,367.02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朱赛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084 王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11002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及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 明

为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24）第324号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通过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59,838.31万元，负债13,276.7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46,561.61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65,505.21万元，负债13,256.8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52,248.34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5,666.90万元，增值率为9.47%，负债评估减值19.83万元，减值率0.15%，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5,686.73万元，增值率为12.21%。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913.21	40,575.44	662.23	1.66%
2	非流动资产	19,925.10	24,929.77	5,004.67	25.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062.41	15,508.80	4,446.39	40.19%
9	在建工程	1,870.24	1,913.56	43.32	2.32%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219.43	8.97	-210.46	-95.91%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59.50	2,284.92	725.42	46.5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3.52	5,213.52		
20	资产总计	59,838.31	65,505.21	5,666.90	9.47%
21	流动负债	13,253.37	13,253.37		
22	非流动负债	23.33	3.50	-19.83	-85.00%
23	负债总计	13,276.70	13,256.87	-19.83	-0.15%
24	股东全部权益	46,561.61	52,248.34	5,686.73	12.2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4）第324号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 1、单位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0791G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营业场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 5、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 6、注册资本：438370.26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6 日
- 8、营业期限至：199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5 日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

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单位名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程塑料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171778896J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营业场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门牌号：建设路 711）
- 5、法定代表人：陈华义
- 6、注册资本：27998.3195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5 年 09 月 06 日
- 8、营业期限至：1995 年 09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5 日
- 9、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尼龙 66 树脂合成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塑料机械；仓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贸易；批发、零售：生铁、铁矿石、钢锭、钢坯、钢材、铝锭、建材、矿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油脂（不含食用油和危险化学品）。
- 10、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1995 年 09 月 06 日公司设立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781.00 万元。其中：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49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7.69%；平顶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出 1,2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31%。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91.00	77.69
2	平顶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1,290.00	22.31
合计		5,781.00	100.00

（2）200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004 年 9 月，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对本公司增

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281.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91.00	71.50
2	平顶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1,290.00	20.54
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7.96
合计		6,281.00	100.00

(3) 200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7 月，平顶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股权 1,290.00 万元转让给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81.00	92.04
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7.96
合计		6,281.00	100.00

(4) 200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3 月，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8,896.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9,177.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81.00	51.00
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96.00	49.00
合计		19,177.00	100.00

(5) 2010 年 8 月，股东更名

2010 年 8 月，根据《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文），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公司出资人由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81.00	51.00
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96.00	49.00
合计		19,177.00	100.00

(6) 2014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3 月，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216.39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1,393.39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81.00	45.72

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612.39	54.28
合计		21,393.39	100.00

(7) 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年10月29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署《关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本公司45.72%的股权，同时以现金人民币3,273.00万元认购公司人民币2,304.9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00%，成为工程塑料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85.93	51.00
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612.39	49.00
合计		23,698.32	100.00

(8) 2021年10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21年10月，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的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或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工程塑料公司的特股比例为100%。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98.32	100.00
合计		23,698.32	100.00

(9) 2021年11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21年11月25日，工程塑料公司股东决定以本公司2021年10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4,300.00万元，溢价226,837,206.5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余额为27,998.3195万元。2022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98.3195	100.00
合计		27,998.3195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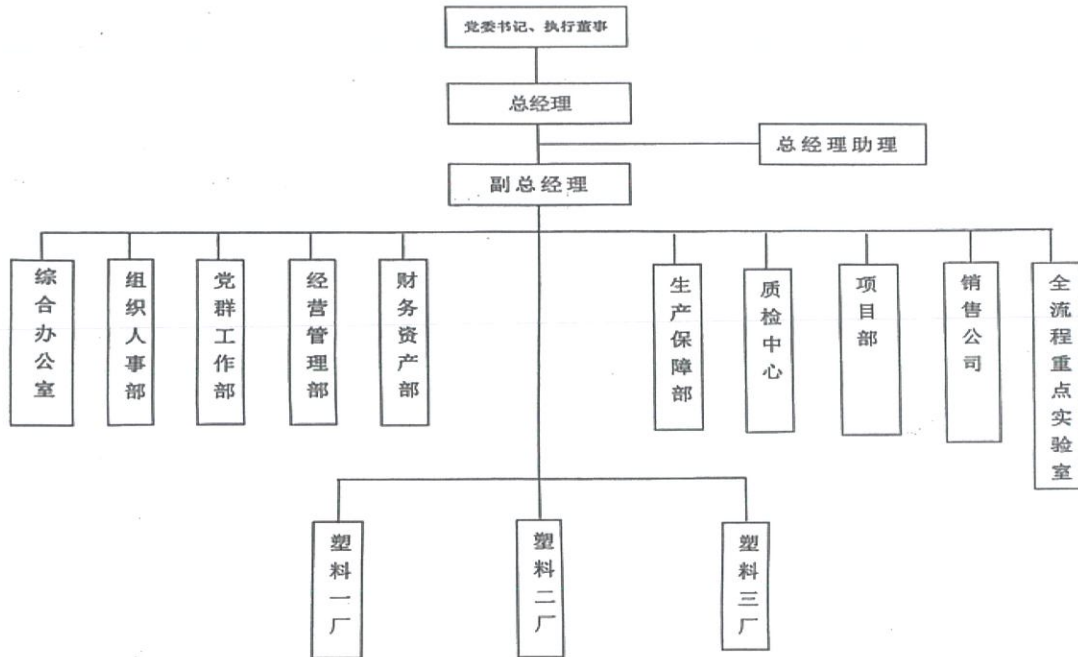
11、公司组织架构

本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下设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部、经营管理部、财务资

产部、生产保障部、质检中心、销售公司等，生产厂主要有塑料一厂、塑料二厂、塑料三厂。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12、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工程塑料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总资产	159,772.84	157,238.66	69,818.73	59,838.31
负债	23,535.89	21,459.00	22,006.33	13,276.70
净资产	136,236.94	135,779.66	47,812.40	46,561.6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317,127.60	235,666.42	187,034.34	52,361.64
利润总额	68,607.38	-2,034.00	2,133.22	1,550.72
净利润	61,082.49	-364.72	2,407.37	-107.80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13、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1003386，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除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以外，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4〕7号），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工程塑料公司全部股权，需确定工程塑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工程塑料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工程塑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工程塑料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等，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9,913.21
2	非流动资产	19,925.1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062.41
9	在建工程	1,870.24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219.43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59.5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3.52
20	资产总计	59,838.31
21	流动负债	13,253.37
22	非流动负债	23.33
23	负债总计	13,276.70
24	股东全部权益	46,561.6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范围以工程塑料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077 号）。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工程塑料公司所拥有的未在账面体现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共计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域名 3 项，均为工程塑料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表外其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公开（公布）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1	一种保温型聚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00097.X	2014-12-18	2015-5-27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2	一种导热油油路用的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800204.9	2014-12-18	2015-5-27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3	一种聚合器液面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800080.4	2014-12-18	2015-5-27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4	一种熔体三通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800682.X	2014-12-18	2015-5-27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5	一种水蒸汽稳定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803552.1	2014-12-18	2015-5-27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6	一种导热油油路用的清洗系统	发明	ZL201420800204.9	2014-12-18	2015-5-27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7	一种颗粒物料二次筛分异色颗粒精检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806048.0	2017-7-5	2018-4-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8	一种颗粒物料筛分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806539.5	2017-7-5	2018-2-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9	一种氮气纯度过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806539.5	2017-7-5	2018-2-1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10	一种压缩机换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806538.0	2017-7-5	2018-2-1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11	一种袋式除尘器端盖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05513.9	2017-7-5	2018-2-1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12	一种聚合器螺杆螺旋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05513.9	2017-7-5	2018-2-1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13	一种浓缩槽蒸汽集成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805516.2	2017-7-5	2018-2-1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14	一种熔体夹套三通阀用内孔研磨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805515.8	2017-7-5	2018-2-1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15	一种聚合器废气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816244.6	2017-7-7	2018-2-1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16	一种防止包装垛歪斜的压平机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806035.3	2017-7-5	2018-2-1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17	一种托盘规格可调的包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805514.3	2017-7-5	2018-2-1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18	一种热油炉双路火焰检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806034.9	2017-7-5	2018-5-8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19	一种聚合釜机封更换方法及更换改进系统	发明	ZL 2017 1 0543011.8	2017-9-13	2019-11-8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20	一种聚酰胺的连续合成反应回收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 2019 1 1233353.5	2019-12-5	2021-3-2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21	一种高粘熔融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740905.X	2020-8-19	2021-2-2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22	一种废油储罐液位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739237.9	2020-8-19	2021-6-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23	一种热媒系统废气气体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763513. 5	2020-8-21	2021-5-28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24	一种放射源液位计冷却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763511. 6	2020-8-21	2021-3-19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25	一种直连式风机叶轮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762459. 2	2020-8-21	2021-6-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26	一种尼龙树脂盐液调配浓缩用的浓缩槽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762450. 1	2020-8-21	2021-6-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27	一种三乙二醇废液多级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762457. 3	2020-8-21	2021-6-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28	一种可快速输送高粘熔融物料的卧式聚合器	发明	ZL 2020 10839613. X	2020-8-19	2022-3-15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29	用于提升聚合釜排气阀保压能力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20 1 0839623.3	2020-8-19	2022-6-17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30	一种聚酰胺切片中铜离子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ZL 2020 1 0849640.5	2020-8-21	2023-2-24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授权
31	csmpa66.com.cn	域名					已授权
32	csmpa66.cn	域名					已授权
33	csmpa66.com	域名					已授权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 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 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协商确定, 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资产状况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状况, 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4〕7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修正，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修正）；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修订）；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9、《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国资文〔2015〕19号）；
- 20、《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豫人常〔2002〕13号）；
- 21、《河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规范》豫国资文〔2004〕40号；
- 22、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 2、车辆行驶证；
- 3、重大合同、协议及设备购置发票等；
- 4、专利权证书；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23〕504号）；
-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5、《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6、《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第二期》；
- 7、《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8、《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9、《惠聪网》《汽车之家》《阿里巴巴》；
- 10、《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顶山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 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中心城区标定地价的通知》（平政〔2021〕54 号）；
- 1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 14、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趋势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1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租赁合同；
- 16、同花顺 iFind；
- 17、评估基准日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18、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等信息；
- 1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 5、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盈利预测；
-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令第 33 号公布，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
- 1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等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九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根据准则规定，我们对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审计报告、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比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行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目标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相对应，充分考虑了企业资产配置、获利能力、运行效率等的综合协同效用，也更能够恰当反映公司在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所以本评估项目评估方法选用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假设被评估资产和负债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分别不同类型资产相应采用具体方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对实物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对非实物资产和负债主要结合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审核并分别进行评估。

各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类资产：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主要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函证、余额调节、抽查记账凭证等程序进行清查核实，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通过审阅明细账、抽查凭证、审阅有关文件、对票据进行盘点等程序对各明细项目进行了核实。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融资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费用类的预付账款，本次评估以预付账款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作为评估值，其余经核实预付账款能够形成相应资产或服务，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存货评估明细表，在企业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实施了抽查盘点，并核实存货的品质状况。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各该产成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扣除有关的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应负担的所得税等税费，同时根据各产成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据以确定评估值；对在产品，由于工程塑料在产品为管道中剩余的尼龙 66 盐水，待以后加工为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经济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房屋类资产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核实其权属，了解其账面价值的构成，并对每项建筑物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结合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对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重置成本（不含税价）= 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 资金成本

（1）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单方造价估算法”和“类比法”来确定。

对于无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项目，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当地材料价格，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工程预决算资料不完整及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估算法”确定其工程造价，即根据该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结构特点、粉饰条件、建设标准等条件估算出其合理单方施工消耗工程量，据以估算其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企业无法提供工程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项目，则以类似结构的工程项目和建筑经济指标估算其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按9%进行增值税抵扣，即：

$$\text{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价）} = \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价）} \div (1+9\%)。$$

（2）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依据有关规定，以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全部固定资产而必须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招标服务等。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惯例，通过分析、计算后确定。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除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允许增值税抵扣，其他费用允许按6%抵扣，则：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 = \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价）} \times (\text{前期及其他费率} - \text{建设单位管理费}) \div (1+6\%) \times 6\%$$

（3）资金成本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2024年4月22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结合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div 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贷款服务不可以抵扣增值税，故资金成本不抵扣增值税。

（4）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建筑面积、内部设施以及装修、改造、维修等实际情况，估计出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分值}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分值}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分值} \times B) \times 100\%$$

式中 G、S、B 分别为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备三个部分的分值权重系

数，以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经分析后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3、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审查有关的合同、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组织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和生产统计资料，对大型关键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鉴定。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A、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大、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关键设备，重置成本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基本公式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有关设备报价资料，以及评估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设备购置允许增值税抵扣；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0%降至9%；设备购置按13%税率抵扣，则：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价）} \div (1+13\%) \times 13\%$$

②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设备购置允许增值税抵扣；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将交通

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0%降至 9%；设备购置运输费按 9%税率抵扣，则：

可抵扣的增值税=设备运输费（含税价）÷（1+9%）×9%

③安装调试费：对于非标设备，其制作及安装工程造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师调查、现场勘察情况，参照施工合同，采取合理的工程量，套用与所评估设备相适应的定额，计算定额直接费和人工费、主材费。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相关的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取费，并结合设备安装合同最终确定非标设备安装工程造价；对于一般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设备购置允许增值税抵扣；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6%降至 13%，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0%降至 9%；安装调试费按 9%抵扣，则：

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调试费率÷（1+9%）×9%

④基础费：为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土建施工，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特点和资产评估操作手册规范要求，结合现场勘察和土建管理人员的介绍，综合确定计取一定的费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6%降至 13%，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0%降至 9%；基础费按 9%抵扣，则：

基础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基础费率÷（1+9%）×9%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查设计费、监理费、招标服务费等，根据国家有关文件、法规结合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综合确定。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除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允许增值税抵扣，其他费用允许按 6%抵扣，则：

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率-建设单位管理费率）÷（1+6%）×6%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重置成本参照其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成本。

⑥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按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本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2)$$

合理工期按一年考虑，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准日央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 3.45%。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贷款服务不可以抵扣增值税，故资金成本不抵扣增值税。

B、待报废机器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组织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清查出现机器设备中的待报废设备，因目前企业暂未决定处置该部分资产，对待报废设备按财务规定以评估基准日各种设备的账面价值的 5%确定评估值。

C、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成本法：车辆的重置成本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基本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汽车购置价（不含税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市场法：将被评估的车辆与市场近期已完成交易的相类似或近似的车辆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

$$\text{评估价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可比交易案例交易价

a—交易状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使用因素修正系数

d—实体因素修正系数

D、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包含在设备购置费中，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忽略不计，故可根据当地电子设备售卖市场或近期网上登载的电子设备交易信息等方式获取其不含税销售价，以此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A、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制造质量、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现实使用状况、维护状况、设备外观和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B、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根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div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由专业人员依据车辆的外观、内饰、发动机工作状况、前后桥总成、车架总成、车辆维修使用状况等综合确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C、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成新率。

4、固定资产清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审计后固定资产清理评估明细表，在企业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实施了抽查盘点，在此基础上对固定资产清理采用市场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各种设备所包含的废旧金属回收价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text{评估价值} = \text{回收单价} (\text{不含税价}) \times \text{重量}$$

(1) 回收单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对河南省废旧金属回收市场的调查，对待报废设备里所含金属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经分析判断，综合确定委估设备的不含税回收单价。

(2) 重量的确定

委估资产材质和重量以工程塑料公司申报的材质、重量确定，由相关技术人员根据设备类别、技术参数及铭牌上所记载的数据综合分析确定申报，评估人员对委托人申报重量进行抽查验证。

(3) 对于价值较小的资产已市场询价作为评估价值。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3 项，主要为尼龙工程塑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建设、聚合装置提质增效项目等项目相关的设备安装，目前相关项目尚未安装完成。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首先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内容，其次对账面值进行了解核实，经核实账面值真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并考虑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内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6、土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成本逼近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评估考虑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本次对于估价方法的选择分析如下：

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收益体现在企业效益中，且不易剥离，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委估宗地周边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少，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位于市区，近年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或类似地区没有类似的征地标准和征地案例可以参考，土地征收成本等资料不易取得，成本地价不易得到准确测算，不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通过向当地国土局相关人员了解，该地区的基准地价资料完善，可以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指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结论，按照替代原则，将被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被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

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宗地价格=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

7、其他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无形资产的相关合同、发票，现场了解使用状况，分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摊销额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核实。对于软件的评估，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以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值考虑相关成新率确定评估值，对于表外无形资产-专利、域名，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按照形成无形资产发生的费用确认为评估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经济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项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零值计算。

（四）收益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并考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V = \sum_{i=1}^n \frac{Ri}{(1+r)^i} + \frac{Rn}{r(1+r)^n}$$

符号含义：

PV—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R_i —企业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R_n—n年以后，企业永续经营期的预期权益现金流量。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基本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E / (D+E) + R_d \times D / (D+E) \times (1-T)$$

符号含义：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债权期望报酬率；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E —股权价值；

D —债权价值。

股权期望报酬率R_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epsilon$$

主要参数的含义及确定：

R_f—无风险利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我们取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及以上期记账式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无风险收益率；

β—股权系统风险调整系数，用于衡量某企业的收益相对于广泛的市场企业的风险；考虑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3年的贝塔数据。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可比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通过计算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取其平均值作为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贝塔，取平均D/E作为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D/E—资本结构，采用可比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即在均衡状态下，投资者为补偿承担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

平均风险而要求的额外收益；

ε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根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析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根据其资产类别采用前述成本法中各资产类型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根据资产基础法结果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债务按照经核实后的各有息债务账面值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制定评估计划；

5、前期布置和培训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6、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盈利预测资料、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

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

4、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

5、对企业近年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进行分析，并对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分析；

6、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综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调查结果，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对企业提供的未来若干年度收益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及计算，并与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比较；通过对行业风险、公司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分析，确定折现率；按照收益法计算公式确定收益法评估值；

3、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

估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4、资产继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企业资产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构成、资本性支出、资金管理等计划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技术升级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9、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10、假设工程塑料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仍能延续，企业所得税持续适用15%的税率。

11、企业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12、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13、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工程塑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59,838.31万元，负债13,276.7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46,561.61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65,505.21万元，负债13,256.8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52,248.34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5,666.90万元，增值率为9.47%，负债评估减值19.83万元，减值率0.15%，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5,686.73万元，增值率为12.21%。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工程塑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747.33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46,561.61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6,185.72万元，增值率为13.29%。

（三）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和选择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工程塑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248.3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工程塑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747.33万元，收益法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高498.99万元，差异率为0.96%。

经分析，我们认为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于工程塑料主要销售对象为集团内部单位，销售价格受到集团内部单位的影响因素较大，且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影响较大，材料价格未来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未来年度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历史年度收益水平所做的预测可能与未来年度的收益存在较大的差异。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较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四）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工程塑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248.34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46,561.61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5,686.73万元，增值率为12.21%。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913.21	40,575.44	662.23	1.66%
2 非流动资产	19,925.10	24,929.77	5,004.67	25.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062.41	15,508.80	4,446.39	40.19%
9 在建工程	1,870.24	1,913.56	43.32	2.32%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219.43	8.97	-210.46	-95.91%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59.50	2,284.92	725.42	46.5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3.52	5,213.52		
20	资产总计	59,838.31	65,505.21	5,666.90	9.47%
21	流动负债	13,253.37	13,253.37		
22	非流动负债	23.33	3.50	-19.83	-85.00%
23	负债总计	13,276.70	13,256.87	-19.83	-0.15%
24	股东全部权益	46,561.61	52,248.34	5,686.73	12.21%

(五)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所属单位
1	材料库及休息室	混合	2006-07-17	175.50	9.85	1.63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	设备检修值班室	简易	2006-09-27	250.00	11.48	6.24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3	研发处控制室	简易	2006-09-29	140.00	8.57	4.65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	废料仓库及值班室	混合	2007-02-25	54.00	6.87	3.62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	2万吨间歇房屋(神马尼龙投资)	钢混	2006-12-31	6,735.00	1,000.69	444.19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6	切片包装间改造	钢混	2006-02-28	303.00	54.55	29.39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7	热煤站小楼(含地坪)	混合	2006-02-28	550.00	32.18	17.34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8	切片包装车间改造	钢混	2009-06-30	633.00	110.43	70.2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9	仓库附房及附加	框架	2009-06-30	4,080.00	618.23	404.0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0	简易仓库	简易	2006-01-27	515.32	19.37	2.43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1	备件库	钢结构	2011-12-27	396.00	61.85	43.19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2	厂北职工宿舍	框架	2017-12-31	125.00	20.00	16.9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厂北职工宿舍	框架	2017-12-31	104.66	20.00	16.9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4	厂北职工宿舍	框架	2017-12-31	125.00	20.00	16.9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厂北职工宿舍	框架	2017-12-31	100.66	20.00	16.9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6	厂北职工宿舍	框架	2017-12-31	115.00	20.00	16.9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7	厂北职工宿舍	框架	2017-12-31	103.80	20.00	16.9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8	厂北职工宿舍	框架	2017-12-31	125.00	20.00	16.9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估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已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申报建筑面积以被评估单位工程人员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测量进行申报。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序号	被评估单位地位	对方当事人	诉讼标的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估计损失或收益	备注
1	被告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	365 万及利息	一审	无	诉讼
2	被告	龚颖辉	房屋使用权	63.5 万	尚未开庭	无	仲裁

由于上述法律诉讼未开庭判决，被评估单位预计不会产生赔偿款，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事项。

(四) 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无抵押担保事项。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财务数据利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也未能对实物资产相关的隐蔽工程部分进行勘查。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评估机构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3、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本评估结果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果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 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经济行为参考依据。

(七)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资产评估师签字及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6月10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及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主要资产权属证明
- 五、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八、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议纪要 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

中平董办纪〔2024〕7号

2024年第七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4年2月28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在总部视频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董事长办公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毛主持，在平的集团内部董事、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了股份制改造、吸收合并公司、实缴出资、融资等事宜，并作出相关决定。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联合盐化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

为加快推进上市工作，联合盐化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股改方案：以2023年11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照联合盐化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1折股为公司股份，联合盐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完成后，名称变更为河南联合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集团、神鹰盐业销售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三) 由建工集团负责, 积极与常绿集团协商, 尽可能退出所持硕嘉置业 35% 的参股股权。

四、关于尼龙化工吸收合并工程塑料事宜

为解决尼龙化工与工程塑料安全间距不足问题, 拟由尼龙化工吸收合并工程塑料。吸收合并方案: 工程塑料先将账面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神马股份; 神马股份将其所持工程塑料 100% 股权转让给尼龙化工, 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工程塑料成为尼龙化工全资子公司; 根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结果, 将工程塑料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并入尼龙化工, 工程塑料注销。

会议认为, 尼龙化工吸收合并工程塑料可彻底解决“厂中厂”问题, 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为尼龙化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业务奠定基础。会议决定, 同意尼龙化工按照上述方案吸收合并工程塑料。

会议要求:

(一) 由财务资产部负责, 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二) 由神马股份负责,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 由尼龙化工负责, 工程塑料配合, 依法合规做好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等工作。

五、关于平煤股份等单位到期借款续作事宜

会议同意:

(一) 平煤股份在银行综合授信 90 亿元续作, 期限三年, 其中: 农业银行 20 亿元; 郑州银行 15 亿元; 光大银行 30 亿元; 大连银行 20 亿元; 渤海银行 5 亿元。

率项目融资，持续降低项目融资成本。

（二）资金管理中心牵头，对平煤股份融资、发债现状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监控，提前防范资金风险，确保上市公司资金链安全。

（三）财务资产部牵头，对集团各类奖励政策进行调整优化，梳理奖励发放范围和标准，确保奖励资金发放依法合规。

执行董事 李 毛 李延河 赵海龙 李本斌 张电子
刘信业

参会领导 张金常 涂兴子 李庆明 江俊富 王安乐
综合办公室 魏东辉 高智勇 李鹏飞

资金管理中心 王少峰

专家咨询及股权管理办公室 张海忠 周晓青

资本运营部 陈金伟

督查办公室 王 磊

本期发：与会各单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校对：高磊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一至四月

立信
(特)
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62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077 号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塑料）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4 月的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列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程塑料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程塑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报表仅为工程塑料单体财务报表。如果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要了解工程塑料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应同时阅读工程塑料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评估工程塑料净资产情况之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程塑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列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程塑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程塑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



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工程塑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程塑料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工程塑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4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7,285,142.02	122,346,79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96,262,178.13	222,831,391.58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7,366,247.15	18,092,794.15
预付款项	(四)	29,076,490.67	6,193,467.39
其他应收款	(五)	13,277,106.54	9,784,579.88
存货	(六)	75,192,157.68	70,755,010.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672,819.25	12,595,976.55
流动资产合计		399,132,141.44	462,600,019.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1,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12,818,385.45	118,486,533.03
在建工程	(十)	18,702,370.89	69,905,396.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5,595,036.27	15,820,685.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19,485,94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52,135,181.51	45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50,974.12	235,587,257.05
资产总计		598,383,115.56	698,187,27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4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五)	119,838,928.88	134,272,246.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六)	389,963.22	353,853.6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53,568.69	75,226.18
应交税费	(十八)	179,139.62	560,784.42
其他应付款	(十九)	11,821,412.20	11,604,342.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50,695.22	46,000.97
流动负债合计		132,533,707.83	216,912,45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一)	233,333.33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2,900,79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333.33	3,150,796.86
负债合计		132,767,041.16	220,063,250.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二)	279,983,195.00	279,983,1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2,027,069.16	13,457,069.1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四)	163,440,871.84	163,440,871.84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20,164,938.40	21,242,88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616,074.40	478,124,02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383,115.56	698,187,27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陈义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锋童印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4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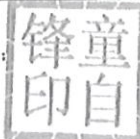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六)	523,616,396.95	1,870,343,413.57
减: 营业成本	(二十六)	478,544,334.89	1,812,293,426.48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1,010,132.18	3,228,381.16
销售费用	(二十八)	1,741,999.40	6,085,186.03
管理费用	(二十九)	7,909,237.94	22,139,130.18
研发费用	(三十)	20,195,885.48	58,917,465.96
财务费用	(三十一)	-546,601.33	-1,228,787.2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46,531.81	1,265,008.91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二)	34,359.27	2,729,43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49,720,685.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35,433.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348,425.96	-205,633.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447,16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44,193.62	20,705,939.69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382,531.84	676,903.03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19,532.32	50,60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07,193.14	21,332,242.45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16,585,144.63	-2,270,96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951.49	23,603,210.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951.49	23,603,210.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7,951.49	23,603,21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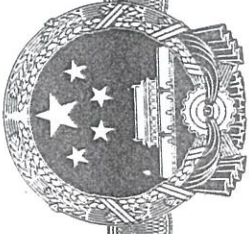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0791G

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热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拾叁亿捌仟叁佰柒拾万贰仟陆佰圆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6日

住所 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登记机关

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71778896J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华义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尼龙66树脂合成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塑料机械，仓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对外贸易；批发、零售：生铁、铁矿石、铜锭、铜坯、钢材、铝锭、铝锭、矿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油脂（不含食用油和危险化学品）。*****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玖佰玖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06日
 住所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门牌号：建设路711）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国用 (2011) 第 SK-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平陆县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座落	建设路东侧	图号	1100-12-50
地号	2-3-1-2	取得价格	2004年11月
地类 (用途)	工业	终止日期	2060.4 M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独用面积	M
使用权面积	35060.4 M ²	分摊面积	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因案件保护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其使用期间，经其使用人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土地管理部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如多土地用途，应予以登记，并补缴土地出让金。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王碧琴 联系

宗地图

单位: m^2

权利人: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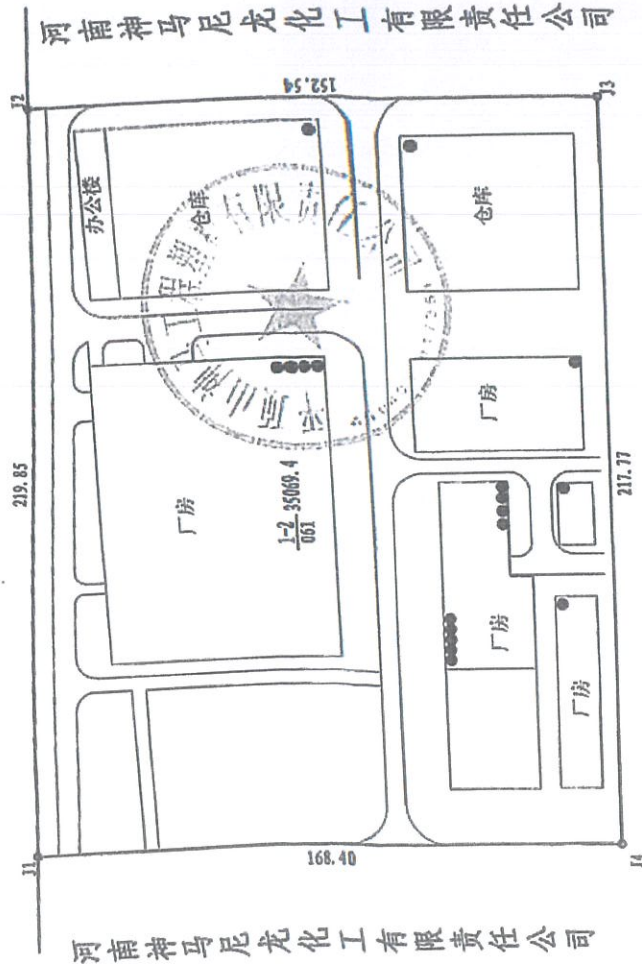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2-3-1-2

地籍图号: 34.00-42.50

北



—— 建 设 路 ——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绘图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1980年西安坐标系

1: 2000

绘图员: 宋晓伟
审核员: 陈中华



平房权证 卫东 字第 1400600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建东小区43号楼		
登记时间	2014年9月1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3502.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附 记	<p>已房改房出售36套,11套未参加房改(1单元4层东户,5层东户,6层东户,2单元6层东户,3单元4层西户,5层西户,6层西户,4单元3层西户,4层西户,5层西户,6层西户);1套单位产权30%(2单元6层西户)。</p>
-----	---

补发

* 2 0 1 4 0 9 1 5 - 0 0 0 0

填发单位 (盖章)

王碧全



房权证 卫东 字第 1400600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建东小区26号楼		
登记时间	2014年9月1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6	3259.1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已房改出售41套, 6套未参加房改。(1单元5层西户, 6层西户; 2单元5层东户; 3单元6层东户; 4单元5层东户; 6层东户); 1套单位产权30%(3单元6层西户)。

补发



* 2 0 1 4 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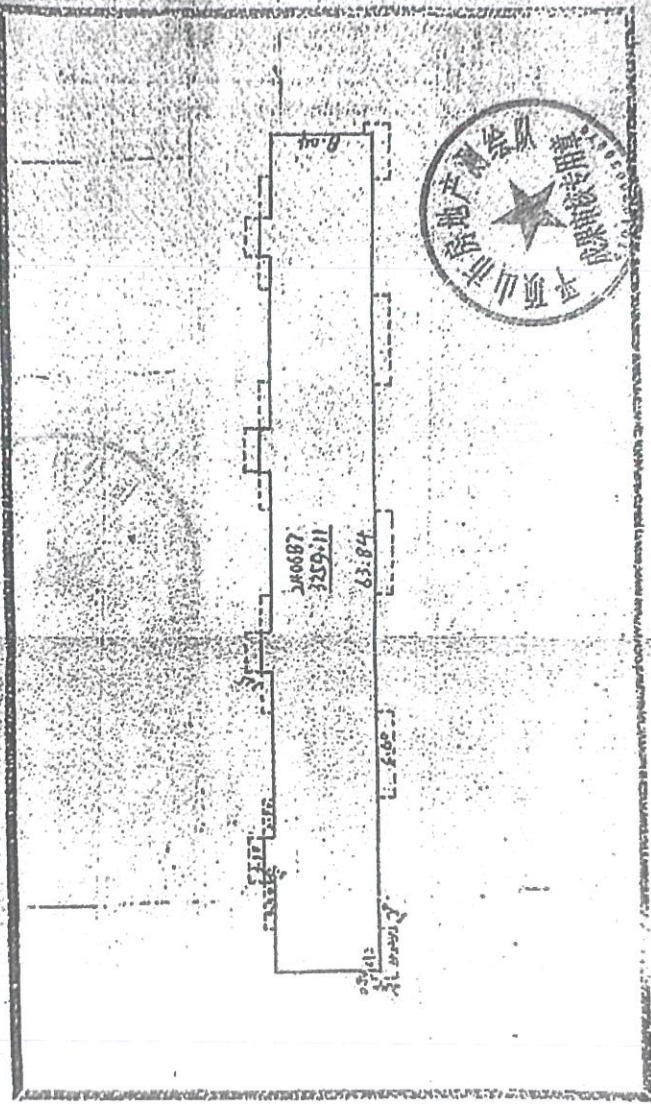
0028





房地产权分幢平面图

房地产座落 翠林小区26幢



制 平遥市房产管理局

1995年4月 1:600

测绘员 孙小华 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平 房权证 卫东 字第 1400600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建东小区27号楼		
登记时间	2014年9月16日		
房屋性质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6	3259.1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附 记	<p>已房改出售44套,3套未参加房改(1单元6层东户,2单元6层东户,3单元6层东户);1套单位产权20%(3单元4层西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补发</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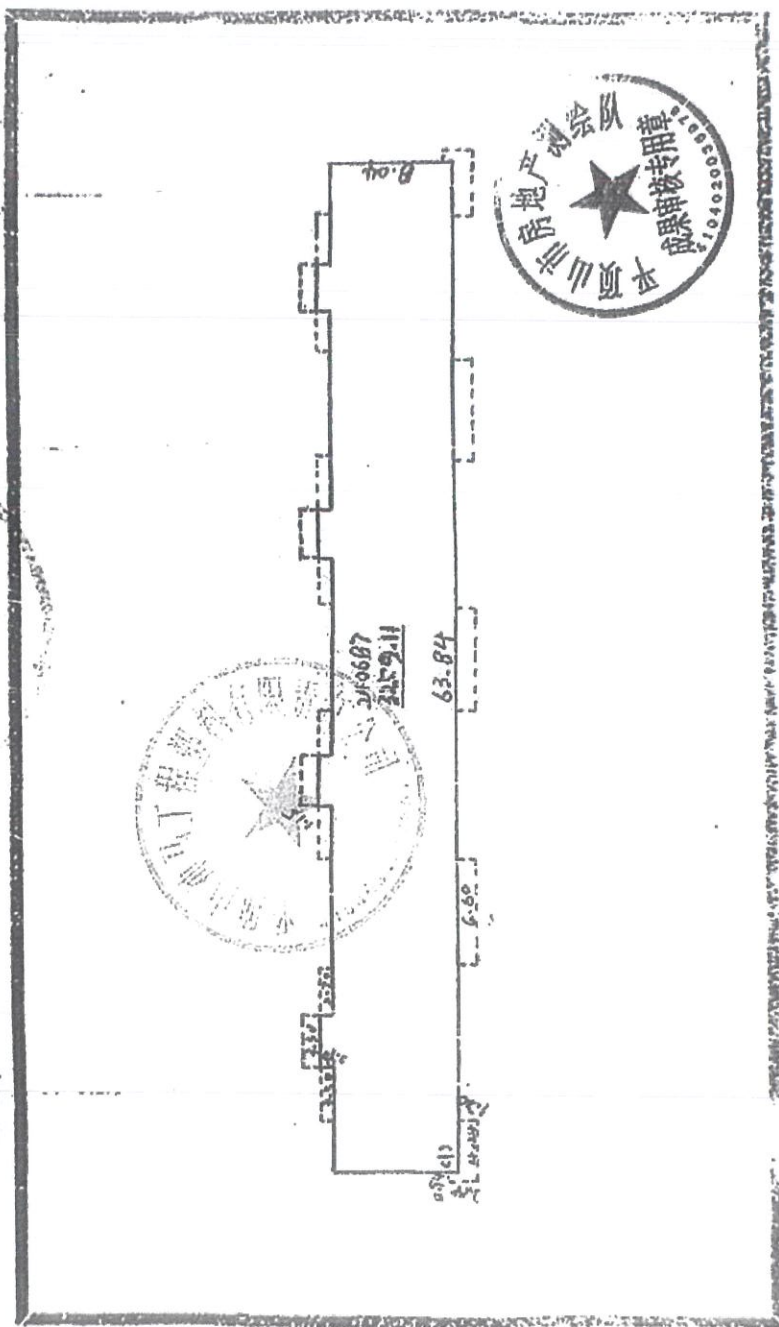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平顶山分幢平面图

房地产座落 建东小区27#楼



测绘日期 1995 年 4 月 1:600 平 顶 山 市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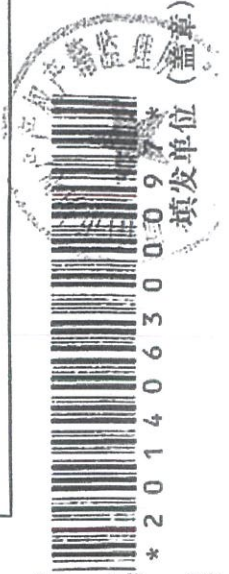
王碧琴



平 房权证 卫东 字第 1400434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侧神马工程塑料公司3万吨PA66间歇聚合厂房			
登记时间	2014年6月30日			
房屋性质	工业			
房屋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3808.74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附 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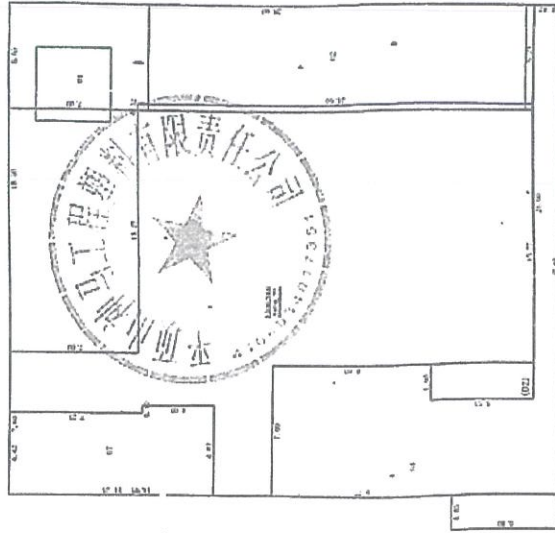




房产幢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成年份	2006
幢号	02	总层数	6	建筑面积, m ²	3808.73
坐落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侧神马工程塑料公司3万吨PA66间歇聚合厂房				

北



平顶山市房地产测绘队



测绘人: 何晨, 景晓睿

绘图人:

1:300

审核人:

2014年0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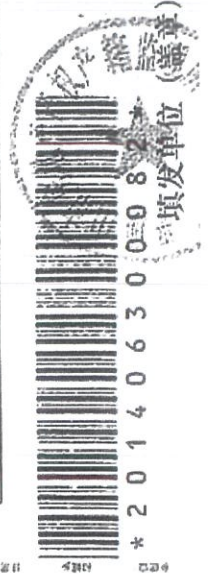
王鹤全



平 房权证 卫东 字第 1400434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神马工程塑料公司5万吨PA66连续聚合厂房			
登记时间	2014年6月3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2262.9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附 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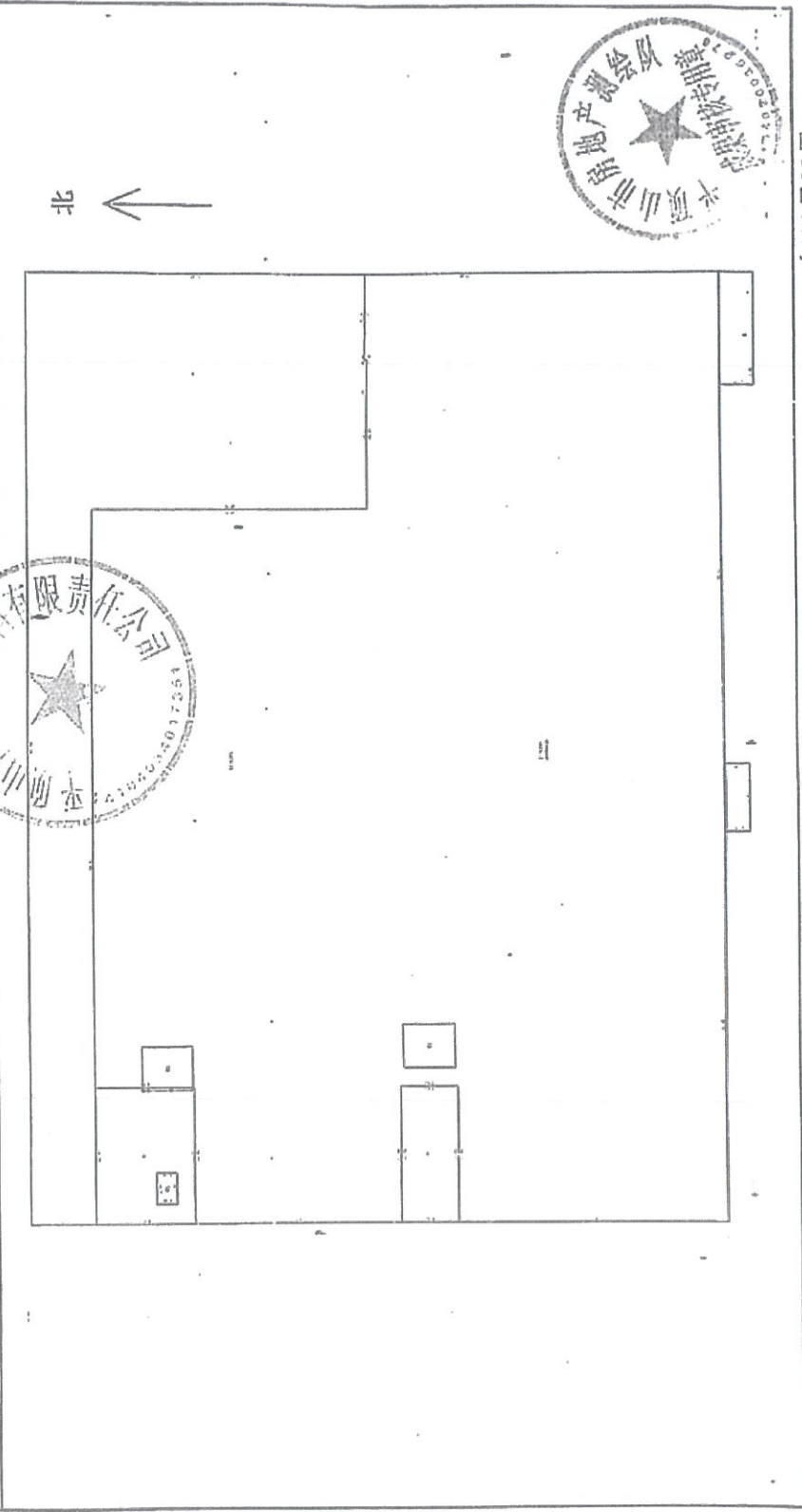


主 正 查

房产幢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成年份	2005, 2006
幢号	01	总层数	6	建筑面积, m²	22263.00
坐落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神马工程塑料公司5万吨PA66连续聚合厂房				



平顶山市房地产测绘队

2014年06月23日

出图人

1-550

绘图人

测绘人 孙成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D9288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南省平顶山市东区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康恩迪牌CHK6710LQDM	
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1A221B9FA00052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D12336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7-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7-16

豫D92889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豫D(99)
豫D92889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豫D(99)
豫D92889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7月豫D(99)
豫D92889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豫D
豫D92889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7月豫D(99)
豫D92889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豫D
豫D9288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豫D(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D9286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康恩牌CHN6710LQDM
河南省平顶山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S1A221B7FA000525 D12334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7-16 2015-07-16



豫D92861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豫D(99)
豫D92861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7月豫D(99)
豫D9286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7月豫D(99)
豫D92861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7月豫D(99)
豫D92861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7月豫D(99)
豫D92861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豫D(99)
豫D92861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豫D(99)





号牌号码 豫D69558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11人

总质量 2950kg

整备质量 19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35×1800×1980mm

准牵引总质量

强制报废期止 2031-03-25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 豫D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 豫D(01)

检验记录

汽油



* 4 1 4 0 0 1 7 1 3 3 0 3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D6955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长安牌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长安牌 SC6321G2533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YHUALC531030537

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309503

巡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3-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3月 豫D(99)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3月 豫D(99)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3月 豫D(99)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 豫D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 豫D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3月 豫D(99)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3月 豫D(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D6955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 址 Address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
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杯牌SY6521G2S3BG
河南省平顶山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YHGACG3BK00373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300503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3-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3-23

号牌号码 豫D6955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 11人 总质量 2950kg
整备质量 19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35×1800×1980mm
强制报废期止：2031-03-25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豫D(01)
汽油
* 4 1 4 0 0 3 7 1 3 3 0 3 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DHR99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6529ATA
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D84X2BE06082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1117071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12-12 2016-03-24

号牌号码	豫DHR990	档案编号	410403001460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380kg
整备质量	184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13×1847×17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豫D(01)		
燃料种类	汽油	 *41X001713314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D9C10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 址 Address 河南省平顶山宗建东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 JX1043TS624

河南省平顶山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FDG22FHH1577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1F0273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6-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10

号牌号码 豫D9C102 档案编号 419509282917

核定载人数 3+3人 总质量 2495kg

整备质量 2565kg 核定载质量 1540kg

外廓尺寸 5995×2030×2310mm

注 强报废期止：2030-06-25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6月豫D(01)

检验记录 柴油

* 4 1 5 0 0 1 4 5 1 3 9 9 7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豫D9286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
公司院内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康恩迪牌CHM6710LQDM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1A221B7FA00052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D123343

河南省平顶山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7-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D6955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住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华路神马集团
平顶山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营运 发证日期 2011-03-25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YHGAC... 25

市公安局
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8300503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1-03-25 发证日期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豫D(99)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豫D(99)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豫D(99)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3月豫D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9月豫D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豫D(99)

豫D69558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豫D(99)

豫D92861 檢驗有效期至2024年07月豫D

豫D92861 檢驗有效期至2019年07月豫D(99)

豫D92861 檢驗有效期至2020年07月豫D(99)

豫D92861 檢驗有效期至2021年07月豫D(99)

豫D92861 檢驗有效期至2023年07月豫D

豫D92861 檢驗有效期至2022年07月豫D

豫D92861 檢驗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豫D(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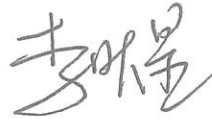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特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3.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4. 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我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无争议；
5. 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价值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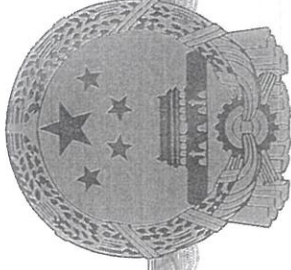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571544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
14幢2305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企业绩效评价；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00084

会员姓名：朱赛赛

证件号码：411625*****X

所在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3）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朱赛赛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1110021

会员姓名: 王明

证件号码: 411224*****9

所在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3)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913.21	40,575.44	662.23	1.66%				
2 非流动资产	19,925.10	24,929.77	5,004.67	25.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062.41	15,508.80	4,446.39	40.19%				
9 在建工程	1,870.24	1,913.56	43.32	2.32%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219.43	8.97	-210.46	-95.91%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59.50	2,284.92	725.42	46.5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3.52	5,213.52						
20 资产总计	59,838.31	65,505.21	5,666.90	9.47%				
21 流动负债	13,253.37	13,253.37						
22 非流动负债	23.33	3.50	-19.83	-85.00%				
23 负债总计	13,276.70	13,256.87	-19.83	-0.15%				
24 所有者权益	46,561.61	52,248.34	5,686.73	12.21%				

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1020213